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5 年第 13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曾蔭權  
2005 年 7 月 7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》，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。

[ 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移交被判刑人士(修訂)(澳門)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3. 釋義

《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》(第 513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”的定義中——

- (a) 在 (a)(i) 段中，廢除在“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的；或”；
- (b) 在 (a)(ii) 段中，廢除在“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；或”；
- (c) 在 (a) 段中——
  - (i) 加入——  
“(iii)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政府的；及”；
  - (ii) 廢除“以下政府或地方的”；

(d) 廢除 (b) 段而代以——

“(b) 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——

- (i) 從該地方或從澳門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到香港；或
- (ii) 從香港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往該地方或往澳門；”。

#### 4. 發出手令的限制

第 4(2)(b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- “(b) (i) (如屬移交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情況) 有關的被判刑人士是該地方的國民，或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在其他方面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；或
- (ii) (如屬移交往澳門的情況) 有關的被判刑人士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，或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在其他方面與澳門有密切聯繫；”。

#### 5. 行政長官將有關的要求通知 中央人民政府

(1) 第 9(4)(b)(ii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香港以外”。

(2) 第 9(6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有關的要求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在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要求——

- (a) 發出將被判刑人士從某香港以外地方 (澳門除外) 移交到香港的移交入境手令；
- (b) 發出將被判刑人士從香港移交往某香港以外地方 (澳門除外) 的移交出境手令；或
- (c) 將被判刑人士從某香港以外地方 (澳門除外) 取道香港押送往另一香港以外地方 (澳門除外)；”。

#### 6. 移交入境手令及移交出境手令

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部中，廢除“19....”而代以“....”；
- (b) 在第 2 部中，廢除“19....”而代以“....”。